

关于对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407 号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金控”或“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国盛金控股份 339,244,5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3%。2018 年 11 月 23 日，你公司将持有的国盛金控股份 125,408,022 股办理了质押，质押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1 日，质权人为江西创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创元”），未说明质押用途。本次质押后，你公司累计质押国盛金控股份 339,244,500 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此外，你公司作为国盛金控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人，承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4 亿元、7.9 亿元和 8.5 亿元。国盛证券在业绩承诺期当年度未完成上述净利润数额，你公司应向国盛金控进行业绩补偿。业绩承诺差额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如国盛证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金额的 80%但不足业绩承诺金额的 100%，你公司有权要求在后续业绩承诺年度累积进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2016 年，国盛证券净利润 6.08 亿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82.19%；2017 年，国盛证券净利润

6.43 亿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81.37%。2018 年 1-9 月，国盛金控净利润-2.52 亿元，其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国盛证券。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质押国盛金控股份 125,408,022 股的具体资金用途；并结合你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等说明本次质押的必要性。

2、除已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况外，你公司持有的国盛金控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如存在该情形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3、请核查并详细说明你公司与江西创元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关系或关联关系并说明具体的情况；本次质押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请结合国盛证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2018 年业绩及预计完成情况，说明你公司可能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补偿数量。

5、请结合上述可能的业绩补偿情况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的履约能力、拟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是否存在侵害国盛金控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其他你认为公司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29日